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4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堂 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4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氛围，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中心环节，直接影响着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院各部门都应树立以教学为中心，各类活动为教学服务的观念，避免活动与正常课堂教学时间发生冲突。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保持师道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师重道，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各二级学院（部）、教务处及教育研究中心（督导室）是课堂教学质量的保障及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严于律己，言行文明，为人师表，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令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五条** 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不断强化和坚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切实维护国家、社会和学院的稳定与发展。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七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或因教学需要更改教学地点的，须提前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提前申请调停课，并经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八条** 教师备课应充分，内容要准备，操作要熟练，上课

须携带好与授课内容匹配的授课计划、教案等资料，提前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教师上课前应对学生进行考勤，并于授课当天在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提交学生的“教学点名”状态。上课时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十条** 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设置静音（信息化教学需要除外），不得在教学区域内吸烟，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 第三章 学生课堂教学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因公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上课者，应事先履行相应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不参加课堂教学活动的，请假证明必须通过审批的书面《学生请假单》为准，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

**第十五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或根据要求交到指定位置统一保管（信息化教学需要除外），保持教室肃静（课堂讨论除外），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损坏教学设备，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建议，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部）、教务处、教育研究中心督导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不得在网络上随意发表或散布损害教师名誉和学院名誉的不当言论。

#### **第四章 对各二级学院（部）的要求**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在部门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部门教师和学生存在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严格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 **第五章 对教务处、教育研究中心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应为课堂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为课堂教学的高质量运转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教育研究中心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经常深入课堂一线，了解教师上课情况，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不断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 **第六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处依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